

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職 稱		身分證統號		補助項目		補助金額	
子女姓名 ----- 身分證統號	就讀學校	修業年限	就讀年級	學制 日間 夜間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者請檢附下列 證件，國中小免附收據)		申請補助金額 (寫數字)	大學暨 獨立學 院	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	13,600 35,800 14,300
-----					☐ 1. 學雜費收據、襖費正本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應繳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五專後 二年 及二專	公立 私立 夜間部	10,000 28,000 14,300
-----					☐ 1. 學雜費收據、襖費正本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應繳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五專前 三年	公立 私立	7,700 20,800
-----					☐ 1. 學雜費收據、襖費正本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應繳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高 中	公立 私立	3,800 13,500
-----					☐ 1. 學雜費收據、襖費正本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應繳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高 職	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	3,200 18,900 1,500
-----					☐ 1. 學雜費收據、襖費正本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☐ 2.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應繳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
合 計		新台幣 元 (阿拉伯數字)								

-  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- 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- (一) 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- (二)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- (三) 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；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繳驗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 - 三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（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），且自開學日往前推算 6 個月之每月工作平均所得（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 -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（含每班前 3 名）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- (一)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。
 - (二)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(三)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(四)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(五)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(六)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。
 -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 - 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 - 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 - 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 - 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班級（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課程）及普通班
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^{高中}_{高職}數額支給。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 據

經領（切結）人 _____（簽章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人事單位	會計單位	校 長
經複核無誤，擬支付上述補助金額。		